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有關向 WÄRTSILÄ 購買該等系統的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ärtsilä訂立二零二零年Wärtsilä協議，據此，MVWW同意購買而Wärtsilä同意提供MVWW建造六艘新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包括主發動機、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氣體閥裝置及液化天然氣處理系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按獨立基準；及(ii)與現有Wärtsilä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時，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通知及公告規定。

A. 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ärtsilä訂立二零二零年Wärtsilä協議，據此，MVWW同意購買而Wärtsilä同意提供MVWW建造六艘新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

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Wärtsilä。
- 標的事項 : MVWW 同意購買而 Wärtsilä 同意提供 MVWW 建造六艘新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包括主發動機、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氣體閥裝置及液化天然氣處理系統）。
- 代價 : 代價為 109,8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959,32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可供可資比較之船舶安裝及使用的同類發動機及系統的市價釐定。
- 付款 : MVWW 將根據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分期支付代價。購買用於建造各船舶的該等系統的付款安排略有不同，且須根據船舶建造進度而定，惟可概述如下：
- 就首筆分期款項而言，915,000 歐元（相當於約 7,990,000 港元）須於簽署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後 30 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就剩餘 9,150,000 歐元（相當於約 79,940,000 港元）而言，應就為每艘船舶購買的該等系統分別付款，惟在各個情況下應於相關船舶的主發動機交付前 14 個月支付；
 - 就合共 11,895,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3,930,000 港元）的第二筆分期款項而言，應就為每艘船舶購買的該等系統分別付款，惟在各個情況下應於相關船舶的安裝文檔交付時支付；
 - 就合共 82,350,000 歐元（相當於約 719,490,000 港元）的第三筆分期款項而言，應就為每艘船舶購買的該等系統分別付款，惟在各個情況下應於相關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的主發動機或剩餘部件交付前 45 個工作日支付；
 - 就合共 5,49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7,970,000 港元）的最後一筆分期款項而言，應就為每艘船舶購買的該等系統分別付款，惟在各個情況下應於船舶的該等系統成功調試之後及於最終驗收當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驗收）支付。

MVWW 將主要通過外部貸款融資，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本公司並無計劃以任何股權集資方式支付代價。

B. 訂立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MVWW 有需要與頂級供應商購買所需設備以建造新船舶，而該等供應商有較大可能保證在協定交付時限內供應優質及高科技產品。

根據現有 Wärtsilä 協議，MVWW 一直自 Wärtsilä 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購買各種零部件，包括 MVWW 建造其他船舶所需的視頻、音響及廣播系統以及主發動機及通訊系統。鑒於（其中包括）(i) MVWW 與 Wärtsilä 集團現有的合作關係；(ii) Wärtsilä 集團作為全球船舶行業提供該等系統的供應商所擁有的經驗；以及 (iii) Wärtsilä 集團是行內享有聲譽的供應商，擁有技術知識以設計及建造發動機及系統，使之符合相關要求並滿足船舶的建造期限，故 MVWW 擬通過訂立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繼續其與 Wärtsilä 集團的合作。

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 MVWW 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MVWW 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VWW 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包括河川船舶、極地遠洋郵輪及遠洋郵輪在內的船舶。

有關 Wärtsilä 的資料

Wärtsilä 為一間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 Wärtsilä 控股的附屬公司。Wärtsilä 主要從事設計及建造電廠及船舶動力解決方案，並向全球航海及能源市場提供內燃機、船舶設計、發電機組、減速機、推動設備、自動化及電力分配系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ärtsilä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現有 WÄRTSILÄ 協議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MVWW 已與 Wärtsilä 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現有 Wärtsilä 協議以購買各種零部件，包括 MVWW 建造船舶所需的視頻、音響及廣播系統以及主發動機及通訊系統，總代價約為 1,040,000 歐元（相當於約 9,09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有 Wärtsilä 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E.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按獨立基準；及(ii)與現有 Wärtsilä 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時，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但所有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通知及公告規定。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 Wartsila 協議」	指	由 MVWW 及 Wartsila 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六份確認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及提供 MVWW 建造六艘新船舶所需的該等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任何一日（不包括德國梅克倫堡 - 前波莫瑞州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MVWW 根據二零二零年 Wartsila 協議應向 Wartsila 支付的總代價；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修訂歐盟條約的里斯本條約及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OJ 2007/C 306/01）屬於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現有 Wartsila 協議」	指	在緊接本公佈之前十二個月內，MVWW 與 Wartsila 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內容有關購買及提供各種零部件，包括 MVWW 建造船舶所需的視頻、音響及廣播系統以及主發動機及通訊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VWW」	指	MV Werften Wismar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系統」	指	主發動機、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氣體閥裝置及液化天然氣處理系統；
「該等交易」	指	二零二零年 Wärtsilä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Wärtsilä」	指	Wärtsilä Finland Oy，一間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Wärtsilä 控股」	指	Wärtsilä Oyj Abp，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眾上市公司；
「Wärtsilä 集團」	指	Wärtsilä 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歐元與港元將按 1.000 歐元兌 8.737 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